

第 10 章 附則

現行條號 (111.03.17)	草案條號	條名	修法變動
401(1、2)	1012	高壓用電設備試驗	中度修正
494-1	1013	適用舊法情況	低度修正
495	1014	施行日	低度修正

高壓用電設備試驗【現規401(1、2款)、草案1012】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四百零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左列各款主要設備應經本條所指定之單位，依有關標準試驗合格，並附有試驗報告者始得裝用。

一、避雷器、電力及配電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熔絲、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斷路器及高壓配電盤應由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檢驗機構或經認可之原製造廠家試驗。但高壓配電盤如係由甲級電器承裝業於用電現場承裝者，得由原監造電機技師事務所試驗。

二、氣體絕緣開關設備試驗有困難者得以整套及單體型式試驗報告送經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檢驗機構審查合格取得證明後使用。該設備中之比壓器、比流器及避雷器規格有變動時，得以該單體之型式試驗報告送審查合格取得證明後組合使用。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一千零十二條 下列主要用電設備額定電壓超過六百伏特者，應經本條指定之單位，依有關標準試驗合格，並附有試驗報告者，始得裝用：

一、避雷器、電力及配電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熔線、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斷路器及高壓配電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檢驗機構或經認可之原製造廠家試驗。

二、既設高壓配電盤之改善或汰換，得由甲級電器承裝業於用電現場承裝，並由其監造電機技師會同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與該甲級電器承裝業試驗。若有特殊需求須於現場組裝，並經輸配電業同意者，亦得適用之。

三、氣體絕緣開關設備試驗有困難者，得以整套及單體型式試驗報告送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檢驗機構審查合格取得證明後使用。該設備中之比壓器、比流器及避雷器規格有變動時，得以該單體之型式試驗報告送審查合格取得證明後組合使用。

前項規定用電設備試驗之各項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高壓用電設備裝用前依規定試驗

- 依規定試驗設備：8項

避雷器、電力及配電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熔線、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GIS)、斷路器及高壓配電盤 (其餘設備依現規6、草案5規定辦理)

- 設備電壓：超過600V (交流&直流)

例外：用於PV系統直流電路之設備，超過1,000V

(現規396-22第2項但書、草案866第1款第4目)

CNS14816-2 **低電壓**開關裝置及控制裝置 - 第2部：斷路器 (107/5/30)

本標準適用於主接點預期施加額定電壓，**交流1,000 V或直流1,500 V以下**電路中的斷路器。

110年曾諮詢標準檢驗局對高低壓設備檢驗仍依電力系統以600V作為分界，應施檢驗公告配線器材僅600V以下。國家標準低壓規定AC 1,000V或DC 1,500V以下，僅係調和國際標準，納入我國使用。

- 試驗作業：「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目前僅規定交流設備)

作業要點第20點：應檢附下列2種文件送電業審查合格

1. 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

(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合格函)

例外：第13點設備得逐具以檢驗機構特性試驗報告取代

2. 相同或更新試驗標準之出廠試驗報告

(具有經濟部核發原製造廠家認可登記證之廠家出具)

增訂直流設備草案
於111/7/28召開利害關係人會議，依
與會者意見修正，
各界無意見後公告

適用舊法情況(現規494-1、草案1013)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四百九十四條之一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一百十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前**，用戶用電設備設計資料或竣工報告已送輸配電業審查之工程，或另有其他法規規定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既有設施之維修，亦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一千零十三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前，**用戶用電設備設計資料或竣工報告已送輸配電業審查之工程**，或**另有其他法規規定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既有設施之維修**，亦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111.03.17
生效施行

111.09.01
草案預告

2個月
預告期
10.31止

112
修正發布

113
生效施行

新增設工程

新增設工程

新增設工程

設計資料/竣工報告送輸配電業審查
之時間點決定適用新法或舊法

各界若有建議部分條文
發布立即生效情況